

主题栏目

我区推进社区矫正工作

日前,我区召开社区矫正工作会议。市司法局副局长孙超美,副区长富大鹏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处负责人、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区编办主任、区公安分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相关委办局以及各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各派出所、司法所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区编办相关负责人宣读了关于同意加挂石景山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支队的批复,区司法局党组书记传达了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施意见》,区公安分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和八角街

道代表进行了发言,孙超美、富大鹏分别就深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为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区委、区政府结合实际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施意见》。根据《实施意见》,我区正式成立社区矫正管理支队,并将在社区服刑人员管理教育工作中逐步开展电子定位、指纹报到、社区评议、公益服务等创新性工作,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据悉,我区自2004年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以来,经过不断的摸索和实践,逐步形成了



组织有序、运转高效、管理规范、执法严格、保障到位的社区矫正工作体系。十多年来,我区社区服刑人员无重大再犯罪案件和有影响的案件发生,再犯罪率在全市处于较低水平,为维护我区社会安全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法律服务

律师所 公证处 积极参与竞标



日前,石景山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2015~2016年度法律定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此次招投标对于律师事务所不设立从业人数、营业收入、场地面积等规模评价方面的分值,增加律师事务所专业化水平、奖励荣誉、参加公益活动等综合评分指标。

区司法局、区律师协会主动服务,及时通知全区各律师事务所和公证处积极参与我区此次招投标活动,此前还专门组织了座谈会,邀请区采购办、采购中心专家讲解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政策和工作流程。

据了解,我区已有6家律师事务所入围北京市政府采购法律服务供应商信息库,其他律师事务所将参与此次竞标,全区将有更多的律师事务所拥有为我区行政事业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从而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公证服务

紧盯电脑派位 公证监督护航

近期,北京市燕京公证处在石景山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对2015年石景山区小学入学单校划片、多校划片电脑派位和小学升初中优秀毕业生多校对口电脑派位工作进行了现场监督。

依据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的申请,公证员在受理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关于2015年石景山区小学入学单校划片、多校划片电脑派位和“小升初”优秀毕业生多校对口电脑派位工作的现场监督公证申请后,认真审查了其提供的工作方案和相关电脑程序,严格监督了电脑派位工作操作的全过程,确保了此次电脑派位结果的真实、合法、有效。



司法行政视界

教育专题

践行“三严三实” 提升司法行政工作水平



为全面贯彻落实从严治党要求,不断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持续深入推进全局党的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按照区委关于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要求,区司法局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统筹谋划,狠抓落实,积极有序推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开展。

日前,区司法局党组书记邢俊毅以《践行“三严三实”,做忠诚干净担当干部》为主题,结合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实际,为全局科以上党员干部讲了一堂内容丰富、贴近实际、深入浅出的专题党课。

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理解了“三严三实”的丰富内涵和重要意义、“不严不实”的表现和严重危害,以及落实“三严三实”的实践要求。

区司法局将学习贯彻“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以严的精神、实的作风,深入学习,锻造过硬的思想品格。将践行“三严三实”与具体实际工作结合,做到提高认识,转变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突出工作重点,充分发挥法制宣传、法律服务、法律保障职能作用,为区域实现全面深度转型、高端绿色发展提供法律服务和保障。

要闻点击

区司法局与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共建签约

近期,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与石景山区司法局共建签约仪式在石景山区中途之家举行。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相关领导、部分教授和学生代表,区司法局局领导班子成员以及机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签约仪式。

仪式首先由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院长郭涛介绍文法学院基本情况,区司法局局长郭景明介绍了石景山区司法局的基本情况,并重点围绕青年干警成长路径规划对该院青年人才的培养理念、路径设计做了详细介绍。随后双方参会人员就合作共建事宜进行交流发言。与会领导为实践教育基地揭牌,并为刘泽军等6位教授颁发“石景山区依法

行政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顾问聘书。最后,双方单位领导作为共建双方代表在《石景山区司法局与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合作共建协议》上签字。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和十八届三、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法治石景山”建设,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与石景山区司法局本着平等协商、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促发展的基本原则,达成合作共建协议,分别承担共建双方相应的责任义务。合作共建期间,双方积极开展合作交流,深入进行理论与实践研究,共同探索司法行政机关与高等院校的合作途径、方法,不断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和司法行政实务工作水平。

